

二、在中藥調劑人員問題部分：

- (一)依藥事法第 37 條第 4 項及藥師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中藥之調劑，由中醫師或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藥師為之。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藥師已達 3 萬 3 千餘人，尚敷需求。
- (二)為使中藥調劑人員符合法定資格並順應現代化醫藥業務分工趨勢，本署前於 100 年 7 月 26 日署授藥字第 1000002295 號函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邀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就聘用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藥師之工作條件及合理待遇進行協商，讓中醫診所優先進用該類人員調劑中藥。同時請兩公會共同與中央健保局協商提高中藥調劑費給付。另就長期規劃而言，倘各界能達成共識，亦可朝向教考用原則規劃，再行培育中藥藥事專業人員。

(七十五)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托育公共化政策數十年無法落實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3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486)

林委員就托育公共化政策數十年無法落實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2010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狀況調查發現家長自己照顧 3 歲以下幼兒者 54.9%，由祖父母照顧者 33.64%，由保母及其他親屬照顧 10.47%。另目前全國合法立案托嬰中心（含專辦及兼辦）計有 450 所，收托 6,230 名幼兒，占全國未滿 2 歲兒童之 2%，目前計有新北市政府已輔導成立 4 家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各預定收托 75 人，其餘屬民間私人設立。
- 二、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整合性服務機制，並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一、…。二、辦理兒童托育服務。同法第 75 條第 1 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分類如下：一、托嬰中心。二、…。同法同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各級主管機關應鼓勵、委託民間或自行創辦；其所屬公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業務，必要時得委託民間辦理。
- 三、基於公立托嬰中心之設立，涉及地方政府人事、財政增加問題，目前兒童局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多數規劃以托育費用補助及公設民營或公私協力方式辦理托育服務，以減輕家長托育費用負擔，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 (一)托育費用補助：針對送托於社區保母系統內或合法立案托嬰中心之保母人員，且符合父母就業、年總所得在稅率 20%以下等條件之家庭，每名幼兒每月補助 3,000 元（一般家庭）、4,000 元（中低收入）或 5,000 元（低收入戶等弱勢家庭）。
 - (二)公私協力托嬰中心：
 1.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整合性服務機制，並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一、…。
 - 二、辦理兒童托育服務。同法第 75 條第 1 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分類如下：一、托嬰

中心。二、…。同法同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各級主管機關應鼓勵、委託民間或自行創辦；其所屬公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業務，必要時得委託民間辦理。

2. 為建構平價、優質托育環境，兒童局輔導地方政府結合社區相關資源，以非營利方式建構平等、普及、平價且優質化的托育服務，該局規劃以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修繕、設施設備及人事等經費辦理公私協力托嬰中心，並要求參照新北市之收費標準（新臺幣 6,000 元至 9,000 元）訂定機構之收費。
3. 目前新北市以公辦民營方式於汐止、三重、新莊及板橋等 4 處設置公共托育中心，收托人數計 300 人，並預計於 103 年以前共設置 32 處公共托育中心。另兒童局 101 年預計補助新北市 8 處、臺中市 1 處、高雄市 3 處、臺東縣 1 處及基隆市 1 處等 5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增設 14 處，提供日間托育服務、臨托及延托服務，補助總金額為新臺幣 1,992 萬 4,000 元，預計收托人數 765 人。102 年續辦，目前受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申請案中。

(三) 托育資源中心：

1. 藉由托育資源中心的設置，提供托育服務或幼兒照顧諮詢、保母人員專業教育訓練、兒童發展篩檢、兒童玩具圖書室、臨托服務、親職教育及外展活動等，提供有托育服務需求的家庭一個近便、專業、整合性高且完整的托育服務資源。
2. 101 年度托育資源中心預計補助臺北市 2 處、臺中市 2 處、高雄市 4 處、臺南市 1 處、新竹縣 1 處、臺東縣 1 處、雲林縣 1 處、桃園縣 2 處、嘉義市 1 處、澎湖縣 1 處、苗栗縣 1 處、彰化縣 1 處、屏東縣 1 處、基隆市 1 處等計 14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 20 處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提供臨托、托育資源諮詢、媒合及親職教育等服務，補助總金額為新臺幣 4,480 萬元，預計服務人數 15 萬人次。102 年續辦，目前受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申請案中。

四、兒童局持續爭取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經費，以協助地方政府設立平等、平價且優質之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

(七十六)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無線數位電視頻道重播率高，間接影響無線電視數位化推動及收視戶權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調查無線電視重播率情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2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60)

羅委員就「無線數位電視頻道重播率高，間接影響無線電視數位化推動及收視戶權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調查無線電視重播率情形」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